新聞稿

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任命公布

政府今日(六月二十二日)宣布再度委任盛智文博士,G.B.S., J.P. 和韋智理先生分別爲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副主席,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。以下在任委員亦被再度委任-

- (a) 詹康信先生, G.B.S.;
- (b) 劉秀成議員, S.B.S., J.P.;
- (c) 詹志勇教授, J.P.;
- (d) 呂慧瑜女士, J.P.; 以及
- (e) 苗樂文先生

政府發言人表示:「我們衷心感謝在任的董事局成員一直熱心 參予工作。我們相信憑著他們多方面的專業知識,海洋公園將會繼續 發展爲一個全球首屈一指以海洋爲主題的景點。」

政府亦宣布委任黃澤恩博士,J.P.為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新的成員,任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黃澤恩博士現爲古物諮詢委員會、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共建維 港委員會成員。他亦是香港工程師學會 2005-06 年度的主席。

政府發言人表示:「黃澤恩博士在工程方面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,可協助海洋公園公司推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項目。」政府發言人補充:「我們亦感謝離任的成員劉小康先生,B.B.S.對董事局工作的寶貴貢獻。」

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是根據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第388章) 而成立的法定團體,負責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集公眾康樂及 教育的公園。

完